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虹路 166 弄城开中心 T3-20F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市康佳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应链服务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市康佳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佳利丰”）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公司拟委托康佳利丰向公司指定的境内供货商采购货物，康佳利丰将采购货物销售给公司并给予3个月账期（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以此来应对公司后续快速扩张可能会带来的运营资金压力。公司拟以部分库存商品抵押给康佳利丰，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刚，董事兼财务总监商翠兰拟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和《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刚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为改善公司资金运营状况，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公司应收账款授信的下游客户创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及副总经理王晓丽夫妇拟以名下房产抵押给银行，然后通过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刚，董事兼财务总监商翠兰，以及王杰王晓丽夫妇拟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刚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